

2025-2027年度高邮市道路清障救援作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ZGYXZM-C-202508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 一、招标条件

本2025-2027年度高邮市道路清障救援作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高邮市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  
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编号: YZGYXZM-C-20250802 2、项目名称: 2025-2027年度高邮市道路清障救援作业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 40万元/年(采购包一:20万/年,采购包二:20万/年) 4、最高限价: 40万元/年(采购包一:20万/年,采购包二:20万/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1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包号为:包一、包二),兼投不兼中,各服务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采购包进行投标。 4.2,开、评标、中标顺序为:先包一后包二,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采购包。 4.3在合同签订之前,若某一采购包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则不影响其它采购包的成交结果。 5、采购需求: 2025-2027年度高邮市道路清障救援作业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包含:高邮市范围内违法暂扣、事故车辆扣押及检测鉴定、文明创建违停拖移等。 6、合同履行期限: 贰年(自履约开始之日起计,合同一年一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2027年度高邮市道路清障救援作业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2027年度高邮市道路清障救援作业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

1.2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上一年度的财务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提交《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5 08:30到2025-08-11 17:00

获取方式：1、公告地点：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

2、时间：2025年08月05日起至 2025年08月11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3、方式：携带报名材料至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邮经济开发区尚程国际家居广场D4-2-1三楼），报名合格后获取招标文件。4、报名须携带以下材料：4.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请注明联系电话和收件邮箱）；上述报名材料需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5、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09:30

开标地点：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邮经济开发区尚程国际家居广场D4-2-1三楼）

#### 七、其他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份电子扫描版标书（U盘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本次项目免磋商投标保证金。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邮市公安局

地 址：高邮市海潮东路66号

联系人：马云峰  
电话：139219223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尚程国际家居广场D4-2-1三楼  
联系人：葛玉娟  
电话：15050765760  
电子邮件：yzxzm8F@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兆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